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翁环违改字〔2018〕17号

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2958467880X3

住所：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-08、A-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建伟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对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涂料车间正常生产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。建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：涂料滤渣和滤网、稀释剂滤渣和滤网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、废抹布、废油漆桶等。在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时，发现有废油漆桶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同时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8 月 2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欧*先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事实有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现场

检查照片七张（2018年8月28日）、询问照片一张（2018年8月29日）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18年8月29日）、《工商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厂长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2000吨、油性涂料3500吨、合成树脂2000吨、油墨700吨、固化剂500吨、稀释剂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》（韶环审[2014]494号）复印件一份等证据资料为证。

你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：“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：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七）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停

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联系人：陈颖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